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6,961.49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25,088.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2.1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4.04万元，利润总额为-2,482.5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设股份，证券代码：002883）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中设股份”变更为“*ST中设”，证券代码仍为“002883”。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根据2026年7月6日开始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自该规则施行起将恢复为10%。

一、公司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二）股票简称：由“中设股份”变更为“*ST中设”
-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883”
-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6日
- （五）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六）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根据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始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自该规则施行起将恢复为 10%。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6,961.49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为 25,088.6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2.1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94.04 万元，利润总额为-2,482.54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被实施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根据 2026 年 7 月 6 日开始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自该规则施行起将恢复为 10%。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将采取有效措施来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尽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包括但不限于：提升运营效率，大力降本增效，改善盈利状况；在智慧交通、智慧城市、低空经济等新质生产力领域积极布局投入，加快产业转型，拓展新兴机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投融资并购作用，灵活运用资本市场工具，推动“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增长”齐头并进，勾勒公司发展第二增长曲线。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10-88102883

2、电子邮箱：jszsjt03@jszsgroup-er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